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3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》(2019-023)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”及“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相关内容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506,464,000.61元，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,607,003,037.76元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,238,340,07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.00元(含税)，不送股不转增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

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制定并披露公司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。2018年度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高管薪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。关联董事张威、彭秋林、张自强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此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第 2、3、4、5、8、9 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全文详见同期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8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；
- 3、经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